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康成控股有限公司
行使認購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就有關ITC Golf & Leisure Group Limited股份期權之出售及授出之該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接獲買方書面通知行使認購期權，要求賣方以代價港幣250,000,000元出售第一權益。根據該行使而買賣之第一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繼該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目標公司之20.0%權益，而目標公司仍作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就有關ITC Golf & Leisure Group Limited股份期權之出售及授出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期權已授予買方，據此，買方有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賣方按行使價港幣250,000,000元向其出售第一權益，行使價須於完成買賣第一權益時支付。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接獲買方書面通知行使認購期權。根據行使認購期權而買賣之第一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包括簽署重訂股東協議以取代股東協議）。

* 僅供識別

繼根據認購期權完成買賣第一權益後，本集團仍持有目標公司之20.0%權益，而目標公司仍作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入賬。出售第一權益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計開支）約為港幣250,0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建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